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黑林草规〔2020〕21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草原征占用总量 控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加强我省草原保护，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黑龙江省草原条例》《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制定了《黑龙江省草原征占用总量控制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11月27日



黑龙江省草原征占用总量控制实施意见

为加强我省草原资源保护，强化草原征占用监督管理，按照《黑龙江省有关部门贯彻实施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意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黑办发〔2014〕10号）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黑深改办发〔2020〕2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黑龙江省草原条例》《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特制定《黑龙江省草原征占用总量控制实施意见》。

一、实施原则

坚持节约、集约使用草原资源，合理控制占用草原面积，在保护草原资源的基础上支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二、实施范围

黑龙江省境内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需要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审核，在草原上修建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审批情形（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占用草原”）适用本意见。

三、项目建设占用草原实行总量控制

以县（市）为单位，按照县（市）域草原面积的0.1%，确定各县（市）项目建设占用草原的年度总量控制指标，县域内省、市、县三级年度批准的项目建设占用草原总面积不得超过年度总量控制面积。

四、总量控制及调整

全省各县（市）项目建设占用草原的年度总量控制面积，依据各县（市）草原面积变化情况，每5年调整一次。年度总量控制面积本年度有结余的，不结转下年度使用；本年度总量控制面积不足的，不可预支下年度总量控制面积。项目建设属地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在出具项目建设占用草原现场查验报告时，应明确年度控制面积总量及余额情况。

连续二年（含本年）未发生项目建设占用草原情形的县（市），发生单体项目占用草原面积超过年度总量控制面积的，经省林草局局长办公会审核同意，依据全省上年度草原总量控制面积结余情况，给予支持。

五、严格控制占用基本草原

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和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占用基本草原，其占用草原面积不计算在县域总量控制面积之内。其他项目建设均不得占用基本草原，且不可超过县域年度总量控制面积。

六、合理控制养殖场建设占用草原

畜禽养殖等畜牧业生产服务设施建设占用草原，具体占用草原面积不得超过以下用地标准：奶牛为35平方米/头（含本级数，下同）；肉牛（马、驴）为30平方米/头；羊为10平方米/只；猪为4平方米/头；鸡为0.2平方米/只；鸭为0.6平方米/只；鹅

为 1 平方米/只；犬 1.5 平方米/只；兔为 0.3 平方米/只；其他毛皮动物根据型体大小参考以上动物用地标准确定。以上用地标准按常存栏量计算。

七、鼓励和支持高效利用经批准建设的养殖场继续发展畜牧业生产

占用草原许可仍具有法律效力的养殖场，可在批准的年限和面积、方位内转换养殖其它畜禽种类，向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后，不需另行办理占用草原审批手续。

八、强化项目建设占用草原监管

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占用草原许可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在项目建设开工时应及时指导落界，防止项目建设单位未按批准方位或超审批面积建设，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开展常态化监管。

九、实施时间

本《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与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原省畜牧兽医局《黑龙江省牧区征用使用草原总量控制实施意见》（黑牧草〔2016〕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全省草原征占用总量控制面积明细表

单位：公顷

全省年度草原征占用总量控制面积合计				1930
市级行政区域	地市	年度控制面积	地市	年度控制面积
哈尔滨市	松北区	0.99	呼兰区	1.40
	双城区	28.31	阿城区	0.06
	依兰县	1.07	延寿县	1.87
	木兰县	2.60	五常市	0.25
	方正县	3.34	尚志市	3.81
	通河县	1.34	/	/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本级	29.36	泰来县	34.45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29.43	甘南县	23.75
	龙江县	46.69	富裕县	63.66
	克东县	7.23	依安县	13.10
	拜泉县	12.15	克山县	8.67
	讷河市	33.44	/	/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本级	1.25	绥芬河市	0.30
	宁安市	6.92	穆棱市	0.16

	海林市	3.72	东宁县	2.04
	林口县	6.07	/	/
佳木斯市	郊区	1.55	同江市	8.62
	富锦市	6.67	桦川县	0.89
	桦南县	2.20	抚远县	37.86
	汤原县	4.59	/	/

市级行政区域	地市	年度控制面积	地市	年度控制面积
大庆市	大庆市本级	76.66	肇州县	48.05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131.75	肇源县	69.44
	林甸县	72.46	/	/
绥化市	北林区	0.05	安达市	137.47
	青冈县	41.10	望奎县	3.94
	绥棱县	3.01	庆安县	0.48
	肇东市	49.03	海伦市	2.23
	兰西县	15.12	明水县	38.64
鸡西市	鸡西市本级	1.78	虎林市	13.80
	密山市	10.80	鸡东县	3.81
双鸭山市	集贤县	1.20	友谊县	0.00
	宝清县	13.64	饶河县	1.85
伊春市	伊春市本级	6.01	嘉荫县	11.18

	铁力市	5.13	汤旺县	0.63
	丰林县	1.08	南岔县	1.57
	大箐山县	0.98	/	/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本级	0.12	勃利县	0.02
鹤岗市	鹤岗市本级	4.54	萝北县	4.13
	绥滨县	4.48	/	/
黑河市	爱辉区	44.27	嫩江市	151.95
	北安市	32.63	五大连池市	41.65
	逊克县	108.93	孙吴县	36.26
大兴安岭地区	0.00			
农垦系统	308.59			